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6號

異 議 人 鎧銚綠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呂佩臻

異 議 人 黃國烜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（假扣  
押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所為  
之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6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然未據繳納裁判  
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對於司法事務官  
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  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  
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書記官 余佳蓉